

南阳市水利局文件

宛水计建〔2020〕67号

南阳市水利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水利工程投标和履约担保管理的通知

各县区水利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市直水利系统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投标和履约担保管理规范性，积极打造“办事效率高，服务质量优”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，根据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投标和履约担保管理的通知》（宛公管办〔2020〕11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投标和履约保证的交纳形式

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投标和履约保证可采取多种形

式，如现金、保险保函、银行保函、担保保函等，不得限制交纳投标和履约保证的形式，倡导投标人优先采用非现金保证方式。

二、投标和履约保证的交纳额度

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投标和履约保证额度，额度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。投标人自愿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保证的，为减轻投标人负担，招标人可适当降低保证额度。

三、投标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

投标人自愿采用现金形式作为投标和履约保证的，保证到期时，招标人应及时予以退还。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，应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；中标通知书发出次工作日，应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书面合同签订并上传交易平台次工作日，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；逾期未上传的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35天（如果当天为节假日的，则顺延至工作日）予以退还。履约保证金应在达到合同约定退还条件后次工作日予以退还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各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市水利局各业务主管科室要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，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对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投标和履约保证的违规问题，要及时予以纠正，同时对相关责任单位

进行严肃处理。



